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陵县果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）的（黄陵县果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2026年老园更新改造“景曦模式”推广所需苗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SQ159（景曦魔星®）苗木高度≥1.5m，侧枝≥5个（侧枝长度≥15cm），苗木粗度≥1.0cm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宝鸡景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SQ159（景曦魔星®）苗木高度≥1.3m，侧枝无要求，苗木粗度≥1.0cm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宝鸡景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Wurtwinning（景曦繁花®）苗木高度≥1.5m，侧枝≥5个（侧枝长度≥15cm），苗木粗度≥1.0cm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宝鸡景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宝鸡景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